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葡萄糖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市恒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恒源采公-2020007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恒源采公-2020007。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葡萄糖采购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213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4. 合同内容：该产品分批次、包装、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直至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食用级葡萄糖 (一水)	符 合 GB/T20880-201 8 食用葡萄糖 标准(一级品)	山东西王	600 吨	3560	2136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招标单位及相关部门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后附件）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装卸货物、存放指定存储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包括该批次以及未履行的合同标的额），或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方（填埋场）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使用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使用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使用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指导，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指导，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使用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使用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奥体大道1号2F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